

我省举行庆祝记者节大会

本报等多家新闻单位获表彰

本报济南11月6日讯(记者 邢振宇)6日下午,山东省新闻界庆祝中国记者节暨表彰大会召开,会上对第21届中国新闻奖、2010年度山东新闻奖、全省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优秀新闻作品等进行了表彰。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出席大会并讲话。

孙守刚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对荣获奖项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示祝贺。他说,通过深入开展“三个一切”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广大新闻工作者作风明显转变,文风明显改进,涌现了一大批人民喜爱的新闻工作者和新闻作品。

孙守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新闻工作者要握紧政治的笔,始终坚持高举旗帜,服务人民;要握紧责任的笔,始终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正气,为群众提供积极健康向上的精

神产品;要握紧感情的笔,积极投身“三个一切”群众路线主题教育活动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服务群众;要握紧创新的笔,始终坚持提升报道质量,增强亲和力吸引力;要握紧智慧的笔,增强自身素质,提高工作能力。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关心支持新闻宣传工作,善于运用新闻宣传推动实际工作,不断提高同媒体打交道的能

力。各级记协组织要履行好职责,发挥联系新闻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在第21届中国新闻奖评选中,我省共有11件作品获奖,其中大众日报“周末人物”、大众网“生死抉择惊天一坠”分获报纸专栏和网页设计一等奖,本报记者王媛拍摄的作品《有房啦!》获新闻摄影二等奖。大众日报文体新闻采编中心副主任、特派记者组副组长逢春阶、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副主任杨璐荣获“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大会还表彰了2010年度山东新闻奖获奖作品,本报记者郇恒吉、刘海蒙、李婵娟采写的《病好了,我还回去做村官》等多件作品获一、二、三等奖。齐鲁晚报·生活日报等单位荣获全省新闻系统第四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本报记者徐洁、戴伟采写的《300个孩子自带板凳上学堂》,记者尹明亮、林媛媛、陈文进、戴伟、刘铭、陈

洋洋、李军、姬生辉采写的《“张刚大篷车”捐建爱心图书室》系列报道被评为全省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优秀新闻作品。

表彰会上,大众日报编辑郭爱凤、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张聪、济南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记者侯宇鹏、青岛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记者王丽君4位优秀新闻工作者代表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多起价值超千万涉假大案告破

济南警方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



警方正在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

本报济南11月6日讯(记者 杜洪雷)随着铲车的开动,地面上众多伪劣的豆浆机、硒鼓、音响、机油桶等物品被碾碎。6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在泉城广场和济南唐王造纸厂组织开展了“济南市公安机关决战‘亮剑’行动假冒伪劣商品集中展示和销毁活动”。

“假冒名牌的豆浆机外表比较难分辨,但是里面的线路与真正品牌有很大差距。”6日上午,在泉城广场,民警现场讲解伪劣产品的危险性。据了解,全市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42起,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51个,打掉犯罪团伙2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2名,缴获各种假冒伪劣商品共计20余万件,涉案金额2.46亿元。

自2010年11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行动以来,济南市公安局连续破获多个重大案件。其中包括涉案价值1600余万元的季某君涉嫌制售假冒“九阳”豆浆机案,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的孟某强涉嫌制售假品牌汽车玻璃案,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的韩某涉嫌制售假冒品牌手机案等案件。

“亮剑”决战,182城市联动

据新华社电 6日,在铲车、压路机的轰鸣声中,一大批公安机关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行动中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在天津市大剧场前广场被集中销毁。全国公安机关“决战‘亮剑’行动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正式启动。

2010年11月,按照国务院统

一部署,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行动,对假冒伪劣犯罪发起全面围剿。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集中销毁活动在全国各省市182个城市同步开展,2500多万件假名牌、假农资、假药品、假食品等假冒伪劣商品被集中销毁。

慈善事业法已列入立法计划

人大代表曾积极推动,国务院法制办正审查修改

本报讯 据《法制晚报》报道,近日,记者从全国人大获悉,我国将制定《慈善事业法》以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

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抓紧修改民政部的送审稿,重点围绕培育慈善组织、规范社会募捐、完善监督制度、明确税收优

惠政策等问题进行研究。

据了解,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滞后于慈善事业的发展,为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少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慈善事业法》,有的议案建议制定社会募捐法。

在今年3月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姜健、程贻举、周晓光、周洪宇等129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4件议案,要求

制定《慈善事业法》,郑杰等34名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制定社会募捐法。

民政部认为,社会募捐属于《慈善事业法》的范畴,《慈善事业法(草案)》已对慈善募捐做了专项规定,明确了其定义、主体、慈善募捐的原则,以及民间组织需要具备的条件、申请程序、许可决定、捐赠人及其权利、义务、捐赠凭证、募捐情况公告等内

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表示,暂不考虑社会募捐单独立法。建议国务院法制办抓紧审查修改《慈善事业法(草案)》,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并予以吸收采纳,尽快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另外,内务司法委员会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为审议该法草案做好准备。

北京市环保局: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本报讯 据《北京晚报》报道,6日,北京市环保局称北京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不利的气象条件是10月份北京空气质量9天超标的主要因素。

10月下旬以来,北京遭遇雾霾天气,空气质量下降。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空气质量“三级轻微污染”与美国驻华使馆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的“危险”水平存在差距,引发公众的关注。

北京市环保局6日称,北京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由27个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和监控中心组成。全市建立了严格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保证系统,通过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质控样品考核和国家计量认证的评审与检查,保证了空气质量监测的科学、准确。

针对有媒体提出“北京奥运会后,北京空气质量倒退”的说法,北京市环保局表示,奥运会以后北京的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从2008年至2011年10月,本市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本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但年均浓度保持稳定,呈下降趋势,未出现恶化现象。

首批商标有效期将至 别忘记年底前续展

据新华社电 10年前国家新修改的《商标法》实施时,众多企业和个人纷纷注册了自己的商标。眼下,这批商标的10年有效期将至,工商部门提醒,商标权拥有人别忘了年底前尽快办理续展,否则商标将面临被注销的命运。

根据国家《商标法》有关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提出申请的,可在6个月的宽展期内提出申请,并缴纳续展延付费。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册商标将被注销。一旦过了商标宽展期,不仅注册费用会增加,而且注册成功的几率也会大为降低。

糖尿病人不忍吃

系列降糖无糖健康食品